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										叼	H 59	1	-1	,	1		-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號碼			性別	」 出	生年月日			家長姓名			家長所	「屬	公司	名稱
							角	E	月	日							
公司地址		·									公簽						
就學及科系						系((科)		大學 大專 高中	\ <u>F</u>	學院經]二]三]四	年年年年年级级级级级		日間夜間	
是否領有其它單位獎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□是 □否																	
學業	平均	成	績	操	行	成	績	體	育	万	成	績	F	詩獎	學会	金金	額
			分				分					分	ì				元
檢	附證	件	2	1	10學	年第	面影 1學期 2學期	完成	注訊	•		登影)	本1台	分			

申請人: (簽章)

家 長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獎學金辦法

提經 109 年 12 月 08 日 第 15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名稱訂為「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獎 學金」。
- 第 三 條 獎學金經費之來源,以各會員捐助及本會提撥款為基金以其 孳息作為獎學金,於本會年度預決算中以專款用科目編列之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每年總額度為新台幣貳拾陸萬元。
- 第 五 條 獎學金名額與分配標準:
 - 一、高中(職)學生組十名,每名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二、大學學生組十名,其中(大學(含師範)、學院、專專科),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- 三、以上頒發公、私立學校獎學金人數各以50%的比例發放。
 - 四、上款各組若是申請未達所訂核發人數時,餘名額由公、私立學生做補齊發放。

第 六 條 申請獎學金之成績標準:

-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體育成績在七十分(含)以上。`

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:

- 一、加入本會滿一年以上並已繳清當季常年會費之會員廠所屬 員工及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子女;產製多項產品之會員廠 以與本業產品有關部門之員工為對象;申請人數以會員廠 推派會員代表人數為上限。
- 二、就讀台灣(含金馬)地區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學校符 合本辦法第六條之成績標準者。但就讀空中大學、函授、

補習學校不得申請。

第八條 申請期限與發給期限:

- 一、申請期限:第一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,第二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發給時間:每年五月及十二月。

第九條 申請手續:

- 一、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(向本會索取)。
- 二、附繳上一學期成績單及本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。
- 第十條為求本會獎學金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凡本會會員及所屬 員工子女在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(3學年內)或就讀國內 公私立大學(學院)4學年期間,得依本會獎學金辦法提出申 請。惟獲取獎學金只限高中(職)1次、大學(學院)1次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獎學金之審查,由本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先就申請案件予以審查,符合標準者移送理監事會覆審,經覆審通過者,發給獎學金。

第十二條 獎學金錄取優先順序如下:

- 一、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。
- 二、在校操行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。
- 三、在校體育成績最優先為第三優先。

錄取名次以學業總平均成績為依據,如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, 以操行成績為依據,如操行成績相同者,以體育成績為依據, 如體育成績再相同時,由覆審會議主席抽籤決定。

第十三條 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者,由本會通知並附領據,由受獎 人簽章後寄交本會後發給之。

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,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四條 因申請人數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致缺額時,其獎學金予以保留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 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